

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具體目標 10.1：底層百分之 40 的家戶人均所得以高於全國平均值的速率漸進成長。

指標 10.1.1：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及全體家戶的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¹

現況基礎值：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為 3.48%；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為 2.61%。(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主(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

具體目標 10.2：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就業方案，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提升經濟收入；改善身心障礙者及中高齡者就業，提升其經濟地位；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促進身心障礙者的公民及社會參與，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

指標 10.2.1：低於平均收入 50% 的原住民人口比例。

現況基礎值：低於平均收入 50% 的原住民人口約計有 2 萬 4,000 人 (約占 2016 年度就業人口數 10%)。(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低於平均收入 50% 的原住民人口數，占當年就業人口數的比例降低 2%。

主(協)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指標 10.2.2：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 (同指標 8.5.4)。²

現況基礎值：協助 1 萬 7,207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 6 萬人就業。

¹指標 10.1.1：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一年度公布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及全體家戶的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底層百分之 40 為 5 等分位的最低 2 分組。人均可支配所得計算方式為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戶量。

²指標 10.2.2：運用一般性就業服務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指標 10.2.3：推介中高齡者就業。³

現況基礎值：協助 16 萬 4,411 名中高齡者就業。(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推介中高齡者累積 48 萬人就業。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10.2.4：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比例。⁴

現況基礎值：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比例為 0%。(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依據 CRPD 施行法規定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優先檢視清單的增修、廢止及改進，並於 2019 年 12 月作為完成其餘法規與行政措施的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改進。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比例達 100%。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具體目標 10.3：強化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宣導教育；建構完善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體系，提升民眾對於遭受歧視或暴力的覺察。

指標 10.3.1：民眾對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相關法令的認知。

現況基礎值：透過勞動部「就業平等網」宣導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相關政策，觸及人數約 65 萬人次。(2017 年 7 月)

2020 年量化目標：累積宣導人數達到 100 萬人次。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10.3.2：一般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比例。

現況基礎值：一般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比例為 35%。(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一般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例達 38%。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³指標 10.2.3：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協助中高齡者就業。

⁴指標 10.2.4：針對未符合 CRPD 的法規或行政措施，經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審認後，相關權責單位須按季填報修正進度。修正比例： $(\text{已修正案件} / \text{待修正案件數}) \times 100\%$ 。

具體目標 10.4：透過照顧經濟弱勢、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成長及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

指標 10.4.1：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同指標 8.1.3）。⁵

現況基礎值：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為 0.336。(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不超過 0.35。

主（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具體目標 10.5：提高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配合巴塞爾（Basel）協定 III 的規定調整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指標 10.5.1：配合國際監理要求，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現況基礎值：現行對銀行資本適足率要求 2016 年底須達 8.625%、2017 年須達 9.25%。(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持續配合國際監理要求，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以達我國資本適足性相關要求與國際接軌。全體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達 10.5%以上。

主（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標 10.5.2：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計算方式採行率。⁶

現況基礎值：目前全體綜合證券商係採行參酌巴塞爾（Basel）協定 II 的規定所訂定的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計算方式，採行率達 100%。(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全體綜合證券商採行參酌巴塞爾（Basel）協定 III 的規定配合調整後的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計算方式，採行率達 100%。

主（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具體目標 10.a：依據外交部未來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免配額」優惠待遇事宜的產品清單，財政部配合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⁵指標 10.4.1：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一年度公布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

⁶指標 10.5.2：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計算方式為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除以經營風險的約當金額。

指標 10.a.1：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

現況基礎值：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計有稅則 2,812 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全部稅則計 9,128 項）30.87%。（2017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配合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免配額」產品清單，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達 100%。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具體目標 10.b：依據世界貿易組織的協定，給予開發中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尤其是低度開發國家，並持續以我國發展經驗及比較優勢，配合受援國的發展需求，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指標 10.b.1：技術合作計畫數。

現況基礎值：技術合作計畫數 82 項。（2017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技術合作計畫數 86 項。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